

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信息。

事项名称：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1.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

2.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3号）

3. 《山西省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实施细则》（并银发〔2015〕48号）

（四）受理部门。

申请人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

（五）决定机构。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制品）的，应当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近2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生产、加工或者使用相关黄金制品的企业，有必要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加工贸易因故转内销的黄金制品、转内销商品中进口料件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范围内商品的，在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适用以上申请条件）；

2. 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外贸经营企业，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3. 因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院等。

（二）法人、其他组织以下列贸易方式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内的黄金制品，应当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1. 一般贸易；
2. 加工贸易转内销及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
3.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口的。

（七）申请材料。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制品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

务情况说明；

（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定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复印件；

（五）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申请人近 2 年有无违法行为的说明材料；

（七）生产、加工或者使用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近 3 年的企业纳税记录，地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八）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有关证明材料、近 3 年的企业纳税记录；

（九）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还应当提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的证明材料；

（十）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证明材料。

上述其他材料未发生变更再次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只需提交上述第二项和第四项材料，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还应当提交上述第九项材料，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上述第十项规定的有关材料；上述其他材料发生变更的，比照初次申请办理。

加工贸易因故转内销的黄金制品、转内销商品中进口料件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范围内商品的、在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应当按照前述“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报送申请材料”的规定报送申请材料，同时，还应当提交有正当理由需要转内销的说明材料、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复印件、加工贸易合同等材料及其复印件。

（八）办理方式。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的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

（九）办理时限。

（一）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书面通知。

（二）人民银行地市级分支机构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后，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自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

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实行一批一证，自签发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使用。被许可人有正当理由需要延期的，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有效期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持原证向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申请办理一次延期手续。

(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 发放证照。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十二) 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受理、不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决定，并出具加盖本行行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的书面通知书除即时告知外，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及《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

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十三) 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35 号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4: 30—17: 30。

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办公地址和时间以其公告为准。

(十四) 咨询渠道。

0351-4922632

(十五) 责任追究。

行政相对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办理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十六) 表格资料。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黄 金 及 黄 金 制 品 进 出 口 准 许 证

进(出)口商						第一二 联 联 签 发 单 位 留 存 海 关 留 存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出境口岸			
合同号			增值税发票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商品总值(美元)						
有效期限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经办人		签发单位签章 签发日期				
签发人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出)口时间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出境口岸		
合同号			增值税发票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商品总值(美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十七) 办理流程图。

